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第

CV4-24-0121-CEO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
(原案號：CV3-24-0157-CEO)

請求執行人：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0731 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1樓C座。-----
被執行人： 胡紅梅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沙梨頭林茂巷寶來大廈第4座3樓I。-----

--- 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-----

被查封的財產

不動產

--- 名稱：3樓I座 “I3” 之獨立單位。-----
--- 座落地點：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(施拿地馬路)第17號至第17-A號；林茂巷第3號至第21號。-----
--- 用途：居住。-----
---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37108。-----
---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21205號。-----
--- 以被執行人名義登錄編號：202249G。-----
--- 意定抵押登錄編號：237257C。-----

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梁鎂堦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陳嘉翠

